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郵件：e-25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_113004569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稱技檢中心）預定於113年4月23日至5月2日受理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掌握時程報檢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技檢中心113年4月3日技檢字第11319011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技檢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 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（以下簡稱學科辦理單位）(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)，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、級別、預計停辦職類、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，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。

三、旨揭檢定梯次之簡章自4月16日起至5月2日販售，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便利商店及OK便利商店（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，咖啡色牛皮紙包



萬芳高中 1130410





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，購買時請特別留意）或洽技檢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、各縣市簡章販售點、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購買（販售期間可電洽05-5360800轉529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查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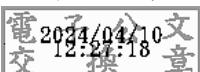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時間為4月23日至5月2日，除團體報名、大陸學位生（陸生就學）、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鋸、氬氣鎢極電鋸、半自動電鋸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，餘不分職類、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，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、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，並以寄送戳記為憑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報名諮詢專線05-5360800轉521~523、525~529。

五、110、111、112、113年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，免附報檢資格文件，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，可分別至技檢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技能檢定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檢定資訊查詢/「三年內報名相同職類級別免附報檢資格查詢」、「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、補發成績單及證照繳費單列印」，查詢是否免附報檢資格及補印成績單。

六、旨揭檢定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（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）定於113年7月7日舉行。

七、檢附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 2024/04/10
電文交換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